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調環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181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訴字第177號）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警員職務報告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至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甲○○成立調解，並當場給付全部調解金予告訴人，而獲告訴人同意不追究本案刑事責任（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），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於準備程序中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已退休，固定收入為勞退給付，與3名成年兒子、1名媳婦、2名未成年孫子同住，無人需其扶養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(三)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
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審酌被告雖因一時
03 失慮而罹刑章，然案發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
04 解，並當場給付全部調解金予告訴人，而獲告訴人同意不
05 追究本案刑事責任，業如前述，足見被告深具悔意，堪信
06 其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
07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
08 定，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劉子瑩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
23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24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6 或免除其刑。

27 -----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17181號

31 被 告 乙○○ 男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8日17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2段203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時，不慎與適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沿遊園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之甲○○發生擦撞，甲○○因而受有右下肢擦挫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業據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乙○○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甲○○傷害，竟基於逃逸之犯意，未對甲○○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旋即騎車駛離肇事現場而逃逸。甲○○見狀乃騎乘機車自後追呼乙○○，並向乙○○表明因乙○○與其發生擦撞導致其受傷，然乙○○仍置之不理而騎車離去。甲○○乃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供述	1、坦承知悉伊機車前方菜籃子與告訴人甲○○發生碰撞之事實。 2、坦承告訴人有追上伊表示其撞到告訴人，告訴人並表達要報警，然其因為急著接孫子就離開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	證述前開車禍經過及被告肇

01

	詢時、偵查中之證述	事逃逸之過程。
3	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前揭車禍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
 03 嫌。查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表示肇事逃逸部
 04 分不予追究乙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
 05 請量處適當之刑，以啟自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10 檢 察 官 康淑芳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13 書 記 官 許芳萍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- 0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02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3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4 或免除其刑。